

环卫工人被网约车撞倒后……

浙江杭州西湖:支持起诉助被害人家属及时获得赔偿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永睿

环卫工人大清早清扫道路时,被一辆网约车撞倒不幸离世。肇事者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赔偿,保险公司又认为网约车驾驶员存在逃逸情节而拒绝赔偿,致使被害人一家五口不仅遭受亲人逝去的精神痛苦,还要面临失去主要劳动力而造成的经济困境。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经审查、调查后,认定网约车驾驶员的行为不构成逃逸,在对肇事者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支持被害人家属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全力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2023年1月20日,就在除夕前一天,被害人家属拿到了保险赔偿金。2月6日下午,被害人家属来到西湖区检察院,当面感谢检察官。

环卫工人遭车祸身亡

2022年1月20日,对环卫工人孙某来说,是悲伤的一天。当天清晨5时30分,她和同为环卫工人的丈夫赵某开始了一天的工作,两人在各自的岗位上清扫路面。

当天清晨6时30分左右,孙某突然接到了令她伤心的消息——丈夫赵某在工作中被一辆车撞伤,驾驶员已经驶离现场,热心群众已报警,赵某被送进医院。

遗憾的是,赵某没能被救回来,当晚不幸离世。

经调查,撞伤赵某的是一辆网约车。事故发生时,该网约车载有乘客3人,驾驶员张某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疲劳驾驶,发生了事故。

事故发生后,张某称,以为是撞到了隔离护栏,后排乘客也说是撞到了护栏。他通过后视镜观察,未发现有人被撞的痕迹,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撞了人。考虑到车上有乘客,且距离目的地仅有一公里,张某就先驶离了现场,把乘客送至目的地后,再打保险公司电话告知出险。张某在收到保险公司理赔员



检察官向被害人家属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法条链接·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指示返回现场的途中,接到交警打来的电话,让他停车等候处理。

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害人赵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肇事司机到底算不算逃逸

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张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久,案件被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根据张某的供述、网约车订单、乘客的证言、保险理赔员证言以及车内的监控录像,经综合审查后认为,张某在发生事故后,确实未意识到自己撞了人,以为仅造成了中央绿化带的破损,就以送车内乘客为先

而离开了事故现场。

检察官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张某主观上没有认识到有被害人的存在,且事后主动联系保险公司报案,又驾车欲返回现场,故其暂时离开现场的行为,并不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不应认定张某具有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情节。

据此,西湖区检察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未认定张某构成逃逸,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被害人家属全额拿到了保险赔偿金

孙某和丈夫赵某来自偏远山区,上有老下有小,全家收入就靠两个人的工资。赵某的去世,对其家庭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且肇事者张某未给予赔偿,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又以张某具有逃逸情节为由拒绝赔偿,严重损害了赵某一家的合法权益。为此,孙某准备对张某和保险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但她识字不多,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支持她起诉。

西湖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某交通肇事致被害人赵某死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对赵某家属进行赔偿。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未认定张某具有逃逸情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不存在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应当在机动车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张某赔偿。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孙某请求张某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决定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合法有据,据此确定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刑事判决书载明,张某认为其撞到护栏,车内乘客亦表示以为张某只是撞到了护栏,张某在乘客下车后立即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从张某的一系列行为来看,其并无逃逸的主观故意;且保险公司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履行明确说明及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保险人,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孙某等人因亲属死亡造成的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150余万元。2023年1月20日,孙某全额拿到了该笔保险赔偿金。

“典”亮生活+

讨薪之路画上圆满句号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友志

“俺知道送礼你们肯定也不会收,就请人给您写了几副春联送来了……”兔年春节前夕,两名农民工专程来到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向帮助他们讨回工资的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2020年9月,家住尉氏县张市镇某村的村民邓某、滑某跟随张某某打工,双方约定每人每天的工资为160元。辛辛苦苦干了一个多月,经结算,邓某应领工资5400元,滑某应领工资5030元。可是,当二人高高兴兴去领工资时,却发现新工资表上没有他们的名字,二人当时就都傻了眼。冤有头、债有主,二人去找张某某讨要说法。可是,在此后两年多里,他们虽多次上门催要,张某某却始终避而不见。原来,张某某承揽工程时报价过低而造成亏损,就想逃避债务。无奈之下,2022年10月26日,二人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

尉氏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谷利平详细了解情况后,向院里作了汇报。鉴于邓某、滑某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诉讼能力较弱,在尊重他们意愿的前提下,该院决定支持二人起诉,并立即启动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于当天受案、快速审查,还主动与尉氏县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协调该中心为他们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

办案过程中,邓某向办案检察官反映,在张某某所在的村庄另有一个与其同名同姓的人。为确保被告的信息准确,办案检察官又到尉氏县公安局查询被告的户籍信息,并让邓某辨认,确保被告的身份信息准确无误。2022年11月11日,邓某、滑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尉氏县检察院也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2022年11月15日,尉氏县法院作出判决,责令被告张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邓某、滑某劳动报酬款10430元。但张某某拒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

为了帮二人尽快讨回欠薪,办案检察官建议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帮助二人了解对方的家庭及财产状况,指导二人在申请强制执行时明确提供对方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真实职业、日常住址等信息。在该申请强制执行案被法院立案后,办案检察官又前往法院执行部门,向执行法官说明二人面临的困境和支持起诉的情况。

2023年1月15日,法院终于将全部执行款执行到位。至此,邓某、滑某的讨薪之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到底是谁家的牛闯了祸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谭赞

兔年春节前夕,云南省罗平县钟山乡鲁布革村的彭某拿到了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他之前发生纠纷的亲戚之间的关系也改善了,他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说起这场官司,要回到5年前。

2018年,彭某称他在牵着自家黄牛去地里干活的途中,被另一头牛撞倒受伤。彭某认为“肇事”的牛是柳某家拴在路旁的牛,但事发时,没有目击证人。彭某与柳某系同村村民,两家又系堂兄弟关系。经鉴定,彭某此次受伤导致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双方赔偿事宜经村委会调解无果后,2019年4月,彭某以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柳某,请求赔偿8.8万余元。

事发时无人,而彭某当时也牵着自家黄牛,柳某又否认自家的牛“肇事”,该案事实难以判断。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以彭某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系柳某家饲养的牛致其损害为由,驳回彭某的诉讼请求。彭某不服生效判决,先后向曲靖市、云南省两级检察院申请监督和复查。云南省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对案卷证据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及时听取当事人陈述,认真分析当事人的诉请及申请监督理由。检察官经分析发现,生效判决并无不当,该案的矛盾症结在于,一方面是当事人对法律的相关规定不理解不认可,另一方面是当事人受伤后所需的医治费用等既不能通过医保报销,也不能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彭某一家因彭某伤残导致生活面临困难。

眼看春节临近,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行动,在云南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推动下,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民事检察部门与控申检察部门协作,前往距离昆明市300公里的当事人彭某家进行探访。

“法律程序虽然走完了,但你家庭的困难,党和政府是重视的,司法机关是关心的,我们今天过来,就是想办法来解决问题的。”办案检察官用亲切的话语把法理讲清,把情理说透,化解了彭某的心结。彭某当场承诺不再与对方纠缠,好好生活,息诉罢访。

根据彭某的家庭困难和他所受损失无法得到弥补的实际情况,云南省检察院将司法救助线索移交曲靖市检察院,该院依相关规定评估分析后,决定对彭某进行司法救助。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后,彭某终于走出了长达4年的诉讼困扰,与亲戚柳某冰释前嫌,开始了新的生活。

海南:

虚假诉讼监督案办案数量大幅提升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 近日,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了解到,2022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针对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等特点,牢固树立系统研判、系统监督理念,努力破解虚假诉讼检察监督难题,所办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数大幅提升。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90件,办案数同比上升1.9倍。所办案件中,涉及当事人通过虚假劳动仲裁、虚假诉讼套取国家资金和“套路贷”等领域的较多。值得一提的是,万宁市检察院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从刑事判决中深挖杨某某等人相互勾结诱使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条,虚构借款数额并借助诉讼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线索,并以此为切口,2022年共成功办理该类涉虚假诉讼生效裁判监督案33件,所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被万宁市法院全部采纳并裁定再审。

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中,海南省各级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充分运用多样化调查核实手段,扎实推进办案工作。省检察院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定期总结、季度通报,坚持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全省“检察监督面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事、刑事、控申等相关检察部门普遍建立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结果双向移送、调查侦查配合机制,同时建立起全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统一备案管理制度,对报备案件线索统一管理、逐一研判、跟踪指导。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组建省、市、县三级院联合办案组,进行挂牌督办。全省各级检察院刑事、民事检察部门协同发力,聚焦虚假诉讼背后的深层次违法问题,大力推动相关机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作共治,有效遏制了虚假诉讼的多发态势,为推动虚假诉讼社会治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线速递

企业的500万元借款终于全部收回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2月3日,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盛勇到A公司走访时,该公司负责人尚某对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督促、帮助公司解决拖延数年之久的执行难问题表达了诚挚感谢。“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排忧解难!再遇到这样的事,我还会找你们帮忙!”

500万元借款迟迟难收回

A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用汽车出口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外。

2015年,随州某公司负责人吕某以经营困难为由,向A公司负责人尚某借款500万元,由夏某、B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借款协议。2016年,因吕某到期未归还借款,尚某向随州市曾都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吕某等人偿还借款及利息,并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9月,法院裁定查封吕某、夏某的住房、车辆,并冻结了吕某持有的两家公司的股份,查封、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将裁定书送达不动产登记部

门、车管所等协助执行。

2017年1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尚某500万元借款及利息,借款担保人夏某、B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判决生效后,因吕某迟迟未归还欠款,尚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向吕某、夏某、B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向吕某、夏某下达《限制消费令》。但吕某、夏某、B公司均未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此后,法院将吕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未对吕某、夏某、B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2017年12月,法院执行人员为尽快结案,在未听取尚某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制作了一份执行笔录,主要内容为告知尚某,该案中的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检察建议敦促法院恢复执行

2021年,在该借贷纠纷依旧没有实质进展的情况下,尚某向曾都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反映法院的判决长期得不到执行,欠款难以收回,影响了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

曾都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执行该借贷纠纷案件民事判决过程中,存在不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财产处置措施,怠于履行执行职责,以及执行人员自行制作执行笔录、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未向申请执行人送达执行裁定等问题,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侵犯了申请执行人尚某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

2021年11月,曾都区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立即恢复该案判决执行程序,依法对被执行人的可供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并全面查控吕某、夏某、B公司所有的财产。

收到建议后,法院高度重视,于2022年3月对涉案恢复执行,并迅速对被执行人吕某、夏某、B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12吨白酒抵偿全部欠款

因被执行人吕某于2022年去世,且吕某、夏某、B公司名下的资产残值不高、持有的股权难以变现,该案执行再次陷入僵局。

2022年6月,随州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焕举在开展“下基层察民

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时到A公司走访并征求意见,得知该案相关情况后,迅速将该案纳入随州市检察机关该实践活动“问题清单”,与曾都区检察院、曾都区法院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办案人员沟通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并安排随州市、曾都区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持续跟进,加大督促力度,推动该案尽快执行到位。

在随州市、曾都区两级检察院的持续督促下,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在执行压力下,被执行人一方提出了将吕某原先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的高档白酒产品变卖来抵偿债务的想法。

经多次协商,2022年12月29日,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方以12.21吨高档白酒抵偿了500万元欠款及利息。

“这两年,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成功化解该执行难问题,帮助企业讨回欠款,有助于企业轻装上阵,提振发展信心。今后,我们会结合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持续加强法律监督,通过能动履职啃‘硬骨头’,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黄焕举说。

